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工 作 文 件

LC/40-WP/2-12[1]
11/09/26

法律委员会 — 第40届会议

（2026年10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12条义务的程序和步骤

（由拉丁美洲航空法和空间法协会 — ALADA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引言

1.1 遵守有关航空器飞行和运转的规则，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 年 —《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一项义务。这一义务进一步通过《空中规则》加以具体规定，尤其是载于附件 2 —《空中规则》中的相关规则。当涉嫌违反规则的行为由外国航空器在一国领土内实施时，这些规则的适用即具有国际性。

1.2 在此类情况下，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就有必要将有关事实通报主管国家，并建立能够确保适当后续处理的机制。由于涉及不同主管机关和不同法律制度，可能会对及时传递信息和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困难。

1.3 此问题已在以往工作中得到审议，并促成了旨在便利履行第 12 —《芝加哥公约》的空中规则条所规定义务的进程和程序的制定。本工作文件从国家间就外国航空器违反《空中规则》的行为进行通报这一角度，继续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2. 分析

2.1 在适用第 12 —《芝加哥公约》的空中规则条处理外国航空器实施的违规行为时，出现了与有关国家之间信息沟通相关的困难。在此类情况下，确保遵守适用规则的义务要求能够将涉嫌违规行为的有关信息传递给另一国家的主管机关，使其能够了解并处理该事项。

[1] 由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协会（ALADA）提供的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2.2 这一问题已在有关工作中得到审议，并促成将研究便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义务所需的流程和程序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尤其是，由巴西和美国联合提交的 A40-WP/101 号文件 —《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支持实施该条款的沟通机制和指导原则》— 强调了航空当局之间及时、高效沟通的必要性，并涉及有关涉嫌违规行为的通知、调查、证据和文件等事项。

2.3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第 12 条工作组（A12 TF）在审议该条款的范围和适用以及旨在便利国家间信息交换的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其工作既包括对相关法律问题的分析，也包括对能够提高这种信息交换有效性的工具的审议。

2.4 已取得的进展为加强国家间合作提供了重要基础。然而，仍有必要建立相关程序，以便有效通报外国航空器涉嫌实施的违规行为，并便利主管机关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理。

3. 结论

3.1 为有效履行第 12 —《芝加哥公约》的空中规则条规定的义务，需要建立相关机制，以便在外国航空器涉嫌违反《空中规则》时实现国家间的信息沟通。

3.2 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已推动旨在便利国家间信息交换的进程和程序取得进展。

3.3 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12 条，各国应制定相关规则，以便对违反《空中规则》的行为实施处罚，而《空中规则》的主要目标是保障运行安全。

3.4 鉴于航空运输持续增长以及空域中航空器数量不断增加，违反《空中规则》的行为可能由外国人员实施。

3.5 原则上，其规章受到违反的国家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启动相应程序。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该程序的结果应通报另一有关国家，并应确保对违规者实施的处罚切实有效。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国际合作机制，不仅确保处罚得到实际执行，而且使各国能够预防和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

4. 提请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4.1 请法律委员会：

a) 注意本工作文件所述各项考虑；以及

b) 考虑建立一套国际合作机制，不仅确保处罚得到实际执行，而且使各国能够预防和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

— 完 —